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6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资本运营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4漳州资本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6年6月2日，东方金诚对漳州资本运营集团及“24漳州资本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4漳州资本MTN0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在债项剩余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6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6〕第10号显示，“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24漳资01’（债券代码：133848）、‘25漳资01’（债券代码：133908）、‘25漳资02’（债券代码：133976）的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迟至2026年5月1日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请你公司充分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漳州资本运营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事项未对漳州资本运营集团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漳州资本运营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漳州资本运营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4漳州资本MTN0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